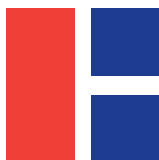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O GROUP LIMITED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0)

**建議股份拆細
及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向股東提呈股份拆細建議，擬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拆細股份。股份拆細將於下文「股份拆細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生效。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擬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將在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4,000股拆細股份。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印刷費)外，實施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政狀況或股東的權益。董事相信股份拆細不會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2015年9月14日(星期一)或之前寄交股東。

* 僅供識別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向股東提呈股份拆細建議，擬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拆細股份。

股份拆細的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拆細的普通決議案；及(ii)聯交所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生效。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所有條件均獲達成，股份拆細將於普通決議案在預期於2015年10月2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股份拆細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10,000,000,000股，其中1,000,000,000股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拆細股份，其中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拆細股份將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成為已發行並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彼此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拆細不會導致股東的權利有所改變。

股份拆細的預期生效日期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預期股份拆細將於2015年10月5日(星期一)生效。

免費換領拆細股份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股份拆細生效(預期為2015年10月5日(星期一)後，股東可於2015年10月5日(星期一)至2015年11月1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滙漢大廈A18樓)遞交紅色現有股票，以換領拆細股份的藍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每張現有股票僅於就所發出的每張新股票或遞交以供註銷的每張現有股票(以所發出或註銷的股票數目中的較高者

為準)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更高金額)後方獲接納換領。然而，於2015年11月11日(星期三)之後任何時間，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的良好憑證及可換領拆細股份的新股票，費用由股東承擔，但於股份拆細完成後不得用作買賣、結算及登記。

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亦無任何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兌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董事會擬於股份拆細生效後將在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4,000股拆細股份。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相對權利。

按股份於2015年9月4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30港元(相當於每股拆細股份0.825港元)計算，假設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經已生效，每手4,000股拆細股份的市值將為3,300港元。

碎股買賣安排

股份拆細生效後，為方便買賣拆細股份的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聘一家證券行竭盡所能為有意將所持有的拆細股份碎股補足或出售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買賣安排的詳情載於將向股東寄發的通函，當中亦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詳情。

進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原因

於建議股份拆細生效後，每股本公司股份的面值將會減少，而已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則會增加。股份拆細將導致下調本公司股份的成交價。按股份於2015年9月4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30港元計算，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的市值為6,600港元。每手4,000股拆細股份的估計市值理論上將於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隨即減至3,300港元。董事會相信股份拆細將可縮窄股份買賣價差及成交價波幅，因而改善本公司拆細股份的流通量。董事會亦認為建議更改每手買

賣單位有助每手的成交金額維持在合理水平，可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印刷費)外，實施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政狀況或股東的權益。董事相信股份拆細不會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預期時間表

進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及相關買賣安排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寄發有關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
買賣單位的通函連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2015年9月14日
(星期一)或之前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時限(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 2015年9月30日
(星期三)上午11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期舉行日期及時間..... 2015年10月2日
(星期五)上午11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2015年10月2日
(星期五)

下列事件須待本公佈所載實施股份拆細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生效日期..... 2015年10月5日
(星期一)

開始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 2015年10月5日
(星期一)

開始買賣拆細股份..... 2015年10月5日
(星期一)上午9時正

關閉買賣現有股份(以每手2,000股現有 股份為買賣單位)之原有櫃位.....	2015年10月5日 (星期一)上午9時正
開放以每手8,000股拆細股份(以紅色現有 股票形式)為買賣單位買賣拆細股份的臨時櫃位.....	2015年10月5日 (星期一)上午9時正
重開以每手4,000股拆細股份(以藍色新股票 形式)為買賣單位買賣拆細股份的原有櫃位.....	2015年10月19日 (星期一)上午9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現有股份及拆細股份 (以紅色現有股票及藍色新股票形式).....	2015年10月19日 (星期一)上午9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買賣拆細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015年10月19日 (星期一)上午9時正
關閉以每手8,000股拆細股份(以紅色現有 股票形式)為買賣單位買賣拆細股份的臨時櫃位.....	2015年11月9日 (星期一)下午4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現有股份及拆細股份 (以紅色現有股票及藍色新股票形式).....	2015年11月9日 (星期一)下午4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買賣拆細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2015年11月9日 (星期一)下午4時正
結束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藍色新股票.....	2015年11月11日 (星期三)

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所示日期或最後時限僅供指示用途，本公司可予延長或更改。本公司將適時刊登或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2015年9月14日(星期一)或之前寄交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買賣單位由每手2,000股股份更改為每手4,000股拆細股份
「本公司」	指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現有股票」	指	股份的現有股票形式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股票」	指	拆細股份的股票形式
「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拆細」	指	誠如本公佈所述，建議將每一(1)股股份拆細為四(4)股拆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敏健

香港，2015年9月4日

本公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誤導成分。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昌源先生及楊敏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國培先生及譚國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敏兒博士、鄒錦沛博士及甘敏儀女士。

本公佈將自登載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保留七日。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ico.com.hk 刊登及保留。